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水所字〔2021〕84号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中国科学院大学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结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核管理规定》，经所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21年9月14日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环节 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中国科学院大学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结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必修环节指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以及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等。

## **第三条** 开题报告

（一）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弄清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征求导师（组）意见后，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参考文献清单等方面内容。

（二）经导师（组）同意后，研究生方可进行开题报告。研究生开题报告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三）开题报告以考核小组评议的形式进行，一般由学科组长组织实施。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组成；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中应包含一位企业专家。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含 2 位外单位专家。原则上，学科组全体研究生导师都应参加本学科组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会；导师必须参加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考核会。

（四）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答辩。研究生作开题报告的时间长度由考核小组确定，但是一般硕士研究生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小组成员提问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研究生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小组成员提问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五）考核小组应对研究生开题报告的选题、文献阅读与分析、研究计划与工作量等进行可行性评价，提出意见与建议，做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定，并在“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中给出考核结果。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未通过者，在 2-3 个月内可补作开题报告。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视为不宜继续培养，应予以退学。

（六）考核小组应设考核秘书，负责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中做好考核记录、填写考核结果、请考核小组成员在表格中签字等服务工作。

（七）考核后，研究生、研究生导师以及考核秘书，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云系统中如实填写和提交开题报告相关材料。研究生将纸质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一式两份）提交给研究生部备案。

#### **第四条 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的工作态度、科研思路、研究方法、科研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

（二）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方可进行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三学年秋季学期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期期间每年都需进行一次中期考核。直博生自第三学年起每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

（三）中期考核以考核小组评议的形式进行，一般由各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组织实施。由本中心的 5-7 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外单位专家），成员应以所学位评定委员

会委员和博士生导师为主。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会。

（四）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答辩。研究生作中期考核报告的时间长度由考核小组确定，但是一般不少于15分钟，考核小组成员提问不少于10分钟。

（五）考核小组应对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的课题进展、数据分析、工作计划与展望等进行评价，提出意见与建议，做出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决定，并在“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中给出考核结果。中期考核通过者，可继续培养。未通过者，在2-3个月内可再考核一次。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视为不宜继续培养，应予退学。

（六）考核小组应设考核秘书，负责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中做好考核记录、填写考核结果、请考核小组成员在表格中签字等服务工作。

（七）考核后，研究生、研究生导师以及考核秘书，应及时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云系统中如实填写和提交中期考核相关材料。研究生将纸质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提交给研究生部备案。

## **第五条 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

（一）为了促使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提高社会责任感，在读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二)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20 次(参加所级及以上报告会不少于 6 次, 研究生作报告不少于 2 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25 次(参加所级及以上报告会不少于 9 次, 研究生作报告不少于 5 次)。参加学术报告会时, 应做到认真聆听、积极思考、踊跃发言。

(三)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应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两周(10 个工作日)。

(四) 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给研究生部备案。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学术报告会组织实施办法》(科水所字〔2006〕20 号) 同时废止。